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授权委托书

陶海军(身份证号码: 11022)系我单位法人(负责人),
今委托刘发(身份证号码: 13022)代理我(单位)签订水
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6年-2028年城市河湖水环境维护(保洁)(合
同编号: CSHH3WXYH702026-1)事项。

委托期限自 2026年6月23日至 2026年6月30日。

委托人(签章): 陶海军
委托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8号楼1409
联系电话: 88821888



受托人(签字): 刘发
受托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8号楼1410
联系电话: 88821880

委托日期: 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30日。

注: 委托人是自然人的应签字; 委托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加盖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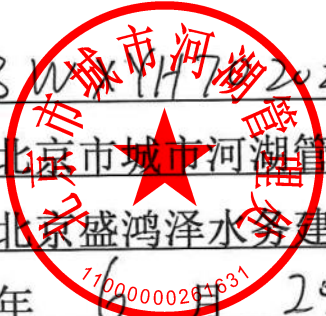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scribble in dark ink, appearing as a series of connected loops and strokes.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合同 (水环境保洁)

合同编号: CSHH3W 北京市河湖管理处 2026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河湖管理处
乙方(供应商): 北京盛鸿泽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水环境保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2028年城市河湖水环境维护(保洁)

(二)项目位置：三家店调节池、西郊雨洪调蓄工程、永定河引水渠、昆玉河、东土城沟、西土城沟、小月河、通惠河、南护城河、转河、长河、双紫支渠、北护城河、二道沟、红领巾退水渠等河道及管辖闸站。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期限

(一)服务内容：

1、水库(调节池)/河(渠)道水面保洁：对 3872276 m² (水库/河(渠)道)水面进行保洁，清除、打捞水草、漂浮物等，运至岸上集中堆放。

2、水库(调节池)/河(渠)道岸坡保洁：对 383612 m² (水库/河(渠)道)岸坡进行保洁，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

3、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前期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前一日；

(2)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3)延续服务期限：如服务期满后，甲方未确定2029年度的服务单位，乙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延续服务至甲方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前一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万零伍仟玖佰零叁元捌角贰分；(小写)：48005903.82元。此合同价款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费用，其中包含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生效前一日的前期服务费用。

其中：2026年度(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万零壹仟玖佰陆拾柒元玖角肆分；(小写)：16001967.94元，最终结算价款不超过当年预算批复金额。

2027年度(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万零壹仟玖佰陆拾柒元玖角肆分; (小写): 16001967.94元, 最终结算价款不超过当年预算批复金额。

2028年度(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万零壹仟玖佰陆拾柒元玖角肆分; (小写): 16001967.94元, 最终结算价款不超过当年预算批复金额。

本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

前述合同价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 以及人工、维护用料、用电等费用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 (转账/支票)

2、支付进度: 前期服务考核验收完成后, 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前期服务费。
本委托合同剩余合同价款采取月支付形式, 乙方按月提交实际完成工程量, 经甲方月考核评定合格并确认工程量后支付。

3、甲方同意项目发生的工程量增项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前期服务费用: 前期服务考核验收完成后, 甲方按乙方中标单价及上年度延续服务单位已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前期服务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前期服务费10日内, 将前期服务费用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 乙方未按期支付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该费用。乙方因支付前期服务费用产生的费用, 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延续服务费用: 按照2029年度服务单位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据实结算, 延续服务时间与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以甲方确认为准, 延续服务费用由甲方确定的2029年度服务单位支付。

(三) 支付要求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要求的支付文件, 甲方自收到上述支付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服务价款支付至乙方账户, 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甲方应将前述款项打入乙方如下账户：

户名：北京盛鸿泽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都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35622100035780865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五）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是/否）涉及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当年度签约合同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玖拾捌元肆角整；（小写）：800098.40 元，下一年度开始前按新年度合同签约价的 5%重新提交或多退少补。

3、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担保）等非现金形式。

4、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每年度服务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当年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年度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0 日内，甲方将当年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或经乙方同意转为下一年度履约保证金（多退少补）。

5、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当年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当年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6、甲方逾期退还当年履约保证金，按照同期 LPR 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当年补偿金。

第四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目标

做好河湖管辖 13 条河道及三家店调节池、西郊雨洪调蓄工程水面、岸坡保洁工作，打造河湖优美水环境，保障水环境安全，为市民提供舒适的亲水空间，做好水务惠民服务。

(二)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北京市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 (DB11/T 1937-2021)》；

《北京市市属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作业涉水安全管理规程》；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环境维护管理办法》；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环境维护项目工程量计量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河道巡视巡查管理办法》；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草管控技术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版)》；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船舶运行管理办法》。

(三) 服务标准

1、城市河湖水环境保洁作业中，西郊雨洪调蓄工程内水面、岸坡及步道保洁质量，符合《北京市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 (DB11/T 1937-2021)》中一级作业要求；

2、三家店调节池、永定河引水渠、南护城河、北护城河、昆玉河、转河、长河、双紫支渠、东西土城沟、小月河、通惠河、二道沟、红领巾退水渠等河道的水域、岸坡及道路保洁质量，符合《北京市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 (DB11/T 1937-2021)》中二级作业要求。

(四) 水环境维护工作质量标准

1、保洁一级质量标准

(1) 水域保洁质量标准

①水面每 1000m² 水域漂浮废弃物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0.5m²；闸前、拦污网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5%，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m²。

②每日至少开展 2 次漂浮废弃物打捞作业，保洁船作业时船上至少 2 名作业人员，并穿着救生衣，雨后及落叶时期视情况增加保洁次数。

③日常巡查应由专人负责，每日不少于 2 次，雨前、雨中、雨后市况增加巡查次数。

④水域岸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开展摇蚊治理工作，避免岸边蚊虫滋生，影响亲水舒适性。

⑤水草、水绵清割及时，清割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草管控技术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版)》中各项要求执行

⑥水生植物视其长势情况进行清割、打捞作业，作业过程中要保持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漂浮。

⑦打捞的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等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垃圾废弃物堆放点设置围挡和标识牌，做好苫盖、消毒、除味工作，不应堆放在人流集中地段。

(2) 岸坡及道路保洁质量标准

①岸坡、滨河道路及步道干净整洁，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1 处，面积不得超过 0.5m²。

②巡视、保洁每日 2 次，雨后及落叶时期视情况增加保洁次数。

③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等方式，清除沿岸、护坡及道路的枯枝落叶、垃圾杂物。

④权属范围内的排水边沟及雨水篦子内垃圾、污泥应定期清捞，保证排水通畅。

⑤垃圾、废弃物应在清扫工作结束后 4 小时内清运完毕，雨后垃圾及时清运。

⑥卫生间做好日常保洁，干净无异味；卫生间设施及时更新维修，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抽排。

⑦权属范围内宣传牌、路名牌、交通标识牌、护栏、照明灯杆等城市部件上张贴的小广告及时清理，按期开展擦拭工作，保证外观干净整洁。

⑧针对西蓄工程园区、南、北护城河及对市民开放闸区的城市部件加强日常保洁频次，保证外观干净整洁。

2、保洁二级质量标准

(1) 水域保洁质量标准

①河道每 1000m² 水域漂浮废弃物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m²；闸前、拦污网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0%，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m²。

②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漂浮废弃物打捞作业，保洁船作业时船上至少 2 名作业人员，并穿着救生衣，雨后及落叶时期视情况增加保洁次数。

③日常巡查应由专人负责，每日不少于 1 次，雨前、雨中、雨后市情况增加巡查次数。

④水域岸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开展摇蚊治理工作，避免岸边蚊虫滋生，影响亲水舒适性。

⑤水草、水绵清割及时，清割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草管控技术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中各项要求执行。

⑥水生植物视其长势情况进行清割、打捞作业，过程中要保持水面无片状、带状及

腐烂的水生植物漂浮。

⑦打捞的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等应运至岸边垃圾临时堆放点位分类堆放，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垃圾废弃物堆放点设置围挡和标识牌，做好苫盖、消毒、除味工作，不应堆放在人流集中地段。

3. 岸坡及道路保洁质量标准

①岸坡、滨河道路及步道干净整洁，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2 处，面积不得超过 1m²。

②巡视、保洁每日 1 次，雨后及落叶时期视情况增加保洁次数。

③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等方式，清除沿岸、护坡及道路的枯枝落叶、垃圾杂物。

④权属范围内的排水边沟及雨水篦子内垃圾、污泥应定期清捞，保证排水通畅。

⑤垃圾、废弃物应在清扫工作结束后 4 小时内清运至垃圾临时堆放点，雨后垃圾及时清运。

⑥权属范围内宣传牌、路名牌、交通标识牌、护栏、照明灯杆等城市部件上张贴的小广告及时清理，按期开展擦拭工作，保证外观干净整洁。

（五）水环境保洁作业标准

1、水环境保洁作业标准

1) 水域保洁作业标准

①河道内水面漂浮垃圾、青苔及河底可见废弃物、共享单车等均需打捞上岸。

②保洁船应使用电动舷外机，当出现应急抢险等特殊情况下，可使用燃油舷外机进行作业，同时水面作业船只应加装定位系统，并且必须配备救生圈、救生绳等救援设备。

③水面维护作业人员应熟悉水性，作业过程中注意观察沿河排水口是否存在排污情况，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且应安排一名旁站安全监督人员。

④水草生长旺盛及落叶集中掉落季节，如无法按时完成水草清割、落叶打捞工作，应增加人力和保洁频次，确保水面保洁效果。

⑤降雨过后，水面作业人员应提前到岗作业，并增加人力与打捞频次，确保三日内将水面漂浮物全部打捞上岸并配合垃圾装运，保证环境干净、整洁。

⑥城市河湖管理处配置 8 艘全自动保洁船，供乙方开展水面漂浮物打捞和水草清割工作，乙方负责船只使用和养护的费用支出，驾驶员要持有《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要求身体健康，适宜开展涉水作业。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应将驾驶员名单及其

相关证件证书报甲方备案。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船只正常使用，项目完工后交回甲方时船只外观良好，各项功能使用正常。

⑦根据作业需求设置拦污索，确保漂浮物及时收集，同时为保证垃圾及时上岸清运，在适当位置设置垃圾传送带，保障工作效率。

⑧闸区作业或大型水工设施周边作业要提前与甲方现场人员汇报，备案登记，确认安全后方可进入作业，针对祁家豁子闸、松林闸、安定门闸、东直门闸、二热闸、龙潭闸等存在闸区作业安全隐患问题，应充分利用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的保障措施，确保水面作业安全。

⑨遇水环境突发事件，配合甲方人员增加人力、设备，及时采取有效合理措施，保障水环境安全。

⑩涉水作业人员应注意天气变化、了解汛情及冰情，根据实际情况判定是否适宜开展涉水作业。对涉水作业人员可适当配备传呼手台，遇突发降雨、大风等极端天气，或水体流速变快等情况，迅速组织人员停止涉水作业，将船只栓缚牢固，并根据降雨级别开展雨中巡查工作，确保防洪安全。对明显不合理的工作指令，要优先遵照安全作业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2、岸坡及道路保洁作业标准

①每日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岸坡、步道、滨河路、边沟等河道管理范围内影响水环境景观效果的各类废弃物。

②保洁作业过程中，提高机械使用率，在条件允许区域，使用新能源清扫车、吸叶机、吹雪机等清扫设备，开展日常维护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③每年春节、劳动节及国庆、元旦节日前夕需要对权属范围内的宣传牌、路名牌、交通标识牌、护栏、照明灯杆等城市部件完成一遍整体擦拭工作。

④作业人员按时上岗，着装整齐，作业过程中不得与市民发生口角、肢体冲突，保证文明作业。

⑤保洁作业人员配备充足、编排合理，作业设备和作业工具应按要求配备充足。作业过程中无断岗、串岗、聚堆闲聊等现象，主动接受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监管和现场指挥。

⑥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来临之前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增加作业人员和作业频次，备足应急物资。

⑦实时关注天气预报变化，雨后及时对步道、滨河路积水进行清扫；降雪天气时及

时清除积雪，积雪堆放处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⑧垃圾及时清运至临时堆放点，并做好除味工作；清运完毕后负责将场地清扫干净，严禁将垃圾向河道内、绿地、边沟及排水口进行倾倒。

⑨做好沿河垃圾桶清掏、擦拭工作，保证干净整洁，无异味问题存在。

⑩沿河座椅按要求进行擦拭，每年1-2月、11-12月期间每3天对座椅进行一遍擦拭；3-4月、10月期间每2天对座椅进行一遍擦拭；5-9月期间每天对座椅进行一遍擦拭，保证外观干净整洁。

(六) 保洁作业时间

河道名称	月份	上午作业时间	下午作业时间	晚间作业时间
三家店调节池、西蓄阜石路砂石坑、永定河引水渠、昆玉河、东土城沟、南、北护城河、转河、长河、双紫支渠、通惠河、二道沟。	1月至3月	6:30—11:00	12:30—17:00	无
	4月至5月	6:00—11:00	14:00—17:00	18:00—20:00
	6月至9月	5:30—11:30	14:30—17:00	18:00—20:30
	10月	6:00—11:00	14:00—17:00	18:00—20:00
	11月至12月	6:30—11:00	12:30—17:00	无

(七) 其他工作要求

1、接诉即办工作

为深入践行“安全、洁净、生态、优美、为民”的水务发展目标，城市河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结合“接诉即办”诉求内容，对市民反映的涉及本项目维护的内容，及时整改，优化管理，水务开放惠民。

“接诉即办”投诉量将与项目考核打分相关联，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创新技术要求

鉴于城市河湖水环境维护工作覆盖首都核心区及中心城区，社会关注度高、市民对水面景观与水质要求极为严格。该区域河道养护标准高、作业难度大，尤其在春季水草暴发期，传统人工打捞方式效率低下，水草大面积漂浮水面极易引发市民投诉；每逢强降雨后，为确保城市安全，管网内大量垃圾及漂浮物被冲入河道，严重影响水体景观与

水质，而雨后河道通常需进行一定时段的洪水调度，此时采用传统人工打捞方式开展水面作业存在显著安全隐患。此外，传统人工养护受作息时间、体力限制及高温天气影响，需间断休息，难以满足高频次、不间断的管护需求，水面保洁作业效率整体不高。因此，亟需引进智能化、无人化先进技术及设备——尤其是智能无人保洁船，替代传统人工作业模式。该类无人保洁船可灵活开展夜间错峰作业，有效保障日间河湖整体水环境与景观效果；针对水草打捞难题，可探索应用无人保洁船开展夜间作业，避免日间作业对市民游览的影响；雨后水面保洁则可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立即部署无人保洁船开展水面漂浮物快速打捞。通过实现城市河湖水面无人化作业全覆盖，既能显著提升水环境维护作业效率，又能有效降低安全管理成本，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北京水务工作的外在形象。

具体服务标准和要求详见附件2：采购需求。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指导、监督、考核、验收等。

（二）审核乙方人员报送的实施计划、方案等。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若考核结果不满足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撤换不能胜任合同工作的人员，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扣除部分服务费用。整改不合格或逾期不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四）如果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运行维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五）原则上不负责提供现场既有的用电接驳点，如需使用，应经甲方书面同意，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和其他配套设备设施的费用以及使用期间产生的电费由乙方承担。

（六）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七）甲方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八）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第二条中的服务内容，第四条的服务标准和要求，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二）遵守国家、北京市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及上级主管

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并按照相应行业标准、操作规程等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三) 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制度、实施计划及方案等，并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将实施计划及方案报请甲方审核，相关管理制度、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等报甲方备案。

(四) 负责对派驻到甲方服务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岗前培训，形成教育及培训记录，供甲方随时备查，保证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作业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岗位要求。因乙方管理不力或作业人员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除甲方提供的保洁船只外，乙方自行配备保洁工作所需的车辆、船只、工具及相关设施，做好看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和环保达标。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所有运输工具、管护工具等相关设施（含甲方提供的保洁船）的维修和养护，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并承担安全责任。因该设施设备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 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检查、监督、考核等，并按甲方的考核结果和相关要求进行整改，撤换不能胜任合同工作的人员。如因重大活动或遇灾害性天气等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停止服务工作或者调整服务方案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

(七) 收到的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服务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服务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项目实施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违反此条规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限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承担拆除及恢复费用。

(九) 除合同约定外，乙方应自行解决为实施合同工作所需的电、通讯、交通、办公及生活设施等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水平应高于项目原负责人或与原负责人资质水平保持一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够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并按照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当年度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十一) 乙方应与所派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所有人员缴纳法定的社会保险，

按时支付劳动报酬，保证与所派驻人员不存在劳动纠纷。如因未与派驻本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派驻甲方的维护保养作业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负责赔偿，并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保证甲方不受追究。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因乙方劳动用工管理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二) 乙方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项目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凡反映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职能活动、具有参考利用价值的各类文件，均应收集齐全，归入项目档案，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归档材料范围应参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与《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档案管理相关工作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十三) 乙方如需对甲方闸站上下游进行保洁作业时，应提前通知甲方管理的河道管理所，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

(十四) 乙方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共安全管理制度。

(十五) 乙方负责将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堆放，堆放点做标牌及围挡设施，做到日产日清，严禁焚烧或填埋树叶、枯草、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

(十六) 乙方在河道保洁工作中应安排人员开展水环境巡视巡查工作，如发现水污染等突发事件，及时上报甲方。

(十七) 乙方如需使用甲方提供的充电设施充电(包括但不限于船只电瓶、电池等设备)的，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第三方用水用电管理办法》执行。

(十八)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九)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内容任命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如发生人员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二十)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第七条 考核

(一) 按照甲方及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执行。考核制度、办法主要包括：《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环境维护（保洁）项目考核验收工作方案》（详见附件3）、《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城市河湖管理处2026-2028年水环境维护（保洁）实施方案》。

(二) 考核扣款：甲方定期进行考核工作，考核评分满分100分，评分低于85分、高于80分（含）的，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项目月拨款的1%支付违约金；评分低于80分、高于70分（含）的，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项目月拨款的2%支付违约金；考核评分低于70分，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项目月拨款的3%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验收

(一)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合同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 验收条件：

-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服务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

(四) 验收程序：

乙方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工作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及其他验收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全部符合要求后，出具验收意见，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 全部验收通过不超过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作为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依据。

(六)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合同附件4：履约验收方案。

第九条 信息和保密

(一)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披露

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 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 应甲方要求, 乙方须归还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 在任何时间, 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 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 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

1、甲方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项目款。

2、甲方违约, 乙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款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3、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 故甲方、乙方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 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 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二) 乙方违约

1、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服务期进场组织作业。

2、乙方将合同或承包内容转让(除卫生间抽排分包)。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4、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

(三) 违约金支付标准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内容,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只履行部分合同内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者整改三次(含)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当年度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当年度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当年度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按照当年度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甲方在项目进行期间进行不定期抽查，对不符合维护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按照 1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支付违约金。

8、如市、局领导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人民来信、12345 热线对河湖处维护范围内保洁维护工作不及时、不到位进行批评、曝光的，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按照 10000 元至 100000 元不等支付违约金。累计出现 2 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发出限期整顿通知 3 天内，乙方仍不进行整改，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但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的必要，或不能履行的。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北京市正式发布的文件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不可抗力情况持续存在的，乙方应每日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因2027-2028年度预算取消等政策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加强对乙方的管理工作，建立监督考核机制，依据年度考核结果决定后续合同的执行，确保服务质量持续达标。

(3) 其他事项：若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等有调整的，乙方应予以遵守，并相应调整其技术方案。新的制度文件、技术文件等作为本合同新的组成附件。

(二) 安全生产协议、廉政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盖章) 乙方：北京盛鸿泽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刘怡

经办人：

李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陶云玲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5日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设施类保洁单项工程-灯杆擦拭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85772.6	0
1	1	照明灯杆擦拭	服务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服务内容：日常及时清除张贴小广告，组织工人在春节前夕、五 前夕、国庆节前夕、元旦前夕集中开展一次擦拭工作，保证十净整洁。 擦拭过程保证2人一 组，确保安全。 工程量构成：三家店照明灯杆：88根；西营工程管理所照明灯杆：293根；南环管理所照明灯杆：南护城河：16根；北环管理所照明灯杆：172根；永引渠管理所照明灯杆：609根；上城管理所照明灯杆：162根；通惠河管理所照明灯杆：528根；	根	1868	99.45	185772.6	0
		分部小计					185772.6	0
本页小计							185772.6	0
合 计							185772.6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西善园区保洁单项工程-西善园区保洁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281079.2	0
1	3	公共卫生间保洁	1. 保洁方式:日常保洁 1. 保洁方式:日常保洁 2. 保洁范围: 西南门公共卫生间、东北门公共卫生间、单石路砂石坑移动卫生间 3. 质量标准及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运行维护方案; 4. 保洁时间: 开园至闭园(6-21点) 5.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工日	1460	192.52	281079.2	0
		分部小计					281079.2	0
本页小计							281079.2	0
合 计							281079.2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蚊虫治理单项工程-蚊虫治理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527461.2	0
1	1	水面蚊虫治理(三家店)拦河闸下游2公里至下游公路桥500米(含京浪岛);水引渠三家店进水闸至模式口隧洞进口(桩号:0+000~5+388)	1. 每天平均至少打两壶药 2. 农药按配比计算,保证有效杀除蚊虫,并达到河道防控质量标准要求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工日	180	209.31	37675.8	0
2	2	水面蚊虫治理(水引)水引渠:模式口隧洞出口至甘雨桥(桩号:6+096~25+380)	1. 每天开展不少于2次的蚊虫治理工作,平均至少打两壶药。 2. 农药按配比计算,保证有效杀除蚊虫,并达到河道防控质量标准要求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工日	180	209.31	37675.8	0
3	3	水面蚊虫治理(水引)昆玉河(桩号:0+453~7+263)	1. 每天开展不少于2次的蚊虫治理工作,平均至少打两壶药。 2. 农药按配比计算,保证有效杀除蚊虫,并达到河道防控质量标准要求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工日	180	209.31	37675.8	0
4	4	水面蚊虫治理(高环)南护城河(桩号:0+000~15+126);通惠河东便门铁路桥至东便门橡胶坝(桩号:0+000~0+249)	1. 每天开展不少于2次的蚊虫治理工作,平均至少打两壶药。 2. 农药按配比计算,保证有效杀除蚊虫,并达到河道防控质量标准要求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工日	180	209.31	37675.8	0
本页小计							150703.2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摇蚊治理单项工程-摇蚊治理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5	5	水面摇蚊治理 (北环) 转河 (桩号: 0+000~3+725)	1. 每天开展不少于2次的摇蚊治理工作, 平均至少打两壶药。 2. 农药按配比计算, 保证有效杀除摇蚊, 并达到河道防护质量标准要求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工日	180	209.31	37675.8	0	
6	6	水面摇蚊治理 (北环) 南长河 (桩号: 0+000~5+058)	1. 每天开展不少于2次的摇蚊治理工作, 平均至少打两壶药。 2. 农药按配比计算, 保证有效杀除摇蚊, 并达到河道防护质量标准要求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工日	180	209.31	37675.8	0	
7	7	水面摇蚊治理 (北环) 双紫支渠 (桩号: 0+223~2+451)	1. 每天开展不少于2次的摇蚊治理工作, 平均至少打两壶药。 2. 农药按配比计算, 保证有效杀除摇蚊, 并达到河道防护质量标准要求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工日	180	209.31	37675.8	0	
8	8	水面摇蚊治理 (北环) 北护城河 (含新开河道) (桩号: 0+000~6+362)	1. 每天开展不少于2次的摇蚊治理工作, 平均至少打两壶药。 2. 农药按配比计算, 保证有效杀除摇蚊, 并达到河道防护质量标准要求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工日	180	209.31	37675.8	0	
本页小计								150703.2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蚊虫治理单项工程-蚊虫治理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9	9	水面蚊虫治理(北环)内城水域	1. 每天开展不少于2次的蚊虫治理工作, 平均至少打两壶药。 2. 农药按配比计算, 保证有效杀除蚊虫, 并达到河道防控质量标准要求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工日	180	209.31	37675.8	0	
10	10	水面蚊虫治理(西上城)西上城沟(桩号: 0+000~3+857)	1. 每天开展不少于2次的蚊虫治理工作, 平均至少打两壶药。 2. 农药按配比计算, 保证有效杀除蚊虫, 并达到河道防控质量标准要求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工日	180	209.31	37675.8	0	
11	11	水面蚊虫治理(东上城)东上城沟(桩号: 0+000~6+088)	1. 每天开展不少于2次的蚊虫治理工作, 平均至少打两壶药。 2. 农药按配比计算, 保证有效杀除蚊虫, 并达到河道防控质量标准要求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工日	180	209.31	37675.8	0	
12	12	水面蚊虫治理(通惠)通惠河东便门橡胶坝至普济桥下游管段分界(桩号: 0+249~15+081); 十号沟末端	1. 每天开展不少于2次的蚊虫治理工作, 平均至少打两壶药。 2. 农药按配比计算, 保证有效杀除蚊虫, 并达到河道防控质量标准要求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工日	180	209.31	37675.8	0	
本页小计								150703.2	0

附件 2：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2028 年城市河湖水环境维护（保洁）

2. 标的内容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管辖输水河道水面、滨河路、步道、衬砌河坡、边沟、垃圾桶、宣传牌、栏杆、座椅、照明灯杆的保洁，卫生间抽排保洁以及摇蚊治理等工作，保证城市河湖优美水景观效果。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4824.612744 万元。本预算金额包含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批复预算 1608.204248 万元、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预算保障金 3216.408496 万元。

4.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一）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 项目实施期限：

（1）前期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前一日；

(2)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项目实施地点：三家店调节池、西郊雨洪调蓄工程、永定河引水渠、昆玉河、东土城沟、西土城沟、小月河、通惠河、南护城河、转河、长河、双紫支渠、北护城河、二道沟、红领巾退水渠等河道及管辖闸站。

(二) 付款条件

1. 付款方式：转账方式。

2. 付款进度：前期服务考核验收完成后，由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前期服务费。本委托合同剩余合同价款采取月支付形式，供应商按月提交实际完成工程量，经采购人月考核评定合格并确认工程量后支付。

3. 付款要求：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采购人自收到上述支付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服务价款支付至供应商账户，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供应商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前期服务费用：前期服务考核验收完成后，采购人按供应商中标单价及上年度延续服务单位已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由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前期服务费。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前期服务费10日内，将前期服务费用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供应商未按期支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该费用。供应商因支付前期服务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做好河湖管辖 13 条河道及三家店调节池、西郊雨洪调蓄工程水面、岸坡保洁工作，打造河湖优美水环境，保障水环境安全，为市民提供舒适的亲水空间，做好水务惠民服务。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北京市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

《北京市市属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作业涉水安全管理规程》；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环境维护管理办法》；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环境维护项目工程量计量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河道巡视巡查管理办法》；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草管控技术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船舶运行管理办法》。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1) 城市河湖水环境保洁作业中，西郊雨洪调蓄工程内水面、岸坡及步道保洁质量，符合《北京市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中一级作业要求；

(2) 三家店调节池、永定河引水渠、南护城河、北护城河、昆玉河、转河、长河、双紫支渠、东西土城沟、小月河、通惠河、二道沟、红领巾退水渠等河道的水域、岸坡及道路保洁质量，符合《北京市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中二级作业要求。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年度作业工程量（以 2026 年度作业工程量为基准）

城市河湖水环境维护保洁项目作业工程量		
作业项目	总计	计量单位
输水河道水面保洁（含冰面保洁）	3872276	m ²
衬砌河坡保洁	383612	m ²
步道保洁	183717.56	m ²
滨河路保洁	370833	m ²
西蓄岸坡保洁	53331	m ²
西蓄卫生间保洁	1460	工日
西蓄卫生间抽排	2900	吨
摇蚊治理	2520	工日
护栏擦拭	101662.05	m
座椅擦拭	384	座
宣传牌擦拭	1441	块
路名牌及交通标识牌擦拭	634	块
照明灯杆擦拭	1868	根
装饰地灯	140	个

注：以上为主要工程量，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 水环境维护工作质量标准

(1) 保洁一级质量标准

1) 水域保洁质量标准

①水面每 1000m² 水域漂浮废弃物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0.5m²；闸前、拦污网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5%，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m²。

②每日至少开展 2 次漂浮废弃物打捞作业，保洁船作业时船上至少 2 名作业人员，并穿着救生衣，雨后及落叶时期视情况增加保洁次数。

③日常巡查应由专人负责，每日不少于 2 次，雨前、雨中、雨后视情况增加巡查次数。

④水域岸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开展摇蚊治理工作，避免岸边蚊虫滋生，影响亲水舒适性。

⑤水草、水绵清割及时，清割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草管控技术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中各项要求执行。

⑥水生植物视其长势情况进行清割、打捞作业，作业过程中要保持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漂浮。

⑦打捞的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等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垃圾废弃物堆放点设置围挡和标识牌，做好苫盖、消毒、除味工作，不应堆放在人流集中地段。

2) 岸坡及道路保洁质量标准

①岸坡、滨河道路及步道干净整洁，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1 处，面积不得超过 0.5m²。

②巡视、保洁每日 2 次，雨后及落叶时期视情况增加保洁次数。

③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等方式，清除沿岸、护坡及道路的枯枝落叶、垃圾杂物。

④权属范围内的排水边沟及雨水篦子内垃圾、污泥应定期清捞，保证排水通畅。

⑤垃圾、废弃物应在清扫工作结束后 4 小时内清运完毕，雨后垃圾及时清运。

⑥卫生间做好日常保洁，干净无异味；卫生间设施及时更新维修，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抽排。

⑦权属范围内宣传牌、路名牌、交通标识牌、护栏、照明灯杆等城市部件上张贴的小广告及时清理，按期开展擦拭工作，保证外观干净整洁。

⑧针对西蓄工程园区、南、北护城河及对市民开放闸区的城市部件加强日常保洁频次，保证外观干净整洁。

(2) 保洁二级质量标准

1) 水域保洁质量标准

①河道每 1000m² 水域漂浮废弃物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m²；闸前、拦污网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0%，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m²。

②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漂浮废弃物打捞作业，保洁船作业时船上至少 2 名作业人员，并穿着救生衣，雨后及落叶时期视情况增加保洁次数。

③日常巡查应由专人负责，每日不少于 1 次，雨前、雨中、雨后市况增加巡查次数。

④水域岸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开展摇蚊治理工作，避免岸边蚊虫滋生，影响亲水舒适性。

⑤水草、水绵清割及时，清割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草管控技术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中各项要求执行。

⑥水生植物视其长势情况进行清割、打捞作业，过程中要保持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漂浮。

⑦打捞的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等应运至岸边垃圾临时堆放点位分类堆放，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垃圾废弃物堆放点设置围挡和标识牌，做好苫盖、消毒、除味工作，不应堆放在人流集中地段。

（2）岸坡及道路保洁质量标准

①岸坡、滨河道路及步道干净整洁，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2 处，面积不得超过 1m²。

②巡视、保洁每日 1 次，雨后及落叶时期视情况增加保洁次数。

③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等方式，清除沿岸、护坡及道路的枯枝落叶、垃圾杂物。

④权属范围内的排水边沟及雨水篦子内垃圾、污泥应定期清捞，保证排水通畅。

⑤垃圾、废弃物应在清扫工作结束后 4 小时内清运至垃圾临时堆放点，雨后垃圾及时清运。

⑥权属范围内宣传牌、路名牌、交通标识牌、护栏、照明灯杆等城市部件上张贴的小广告及时清理，按期开展擦拭工作，保证外观干净整洁。

3. 水环境保洁作业标准

（1）水环境保洁作业标准

1) 水域保洁作业标准

①河道内水面漂浮垃圾、青苔及河底可见废弃物、共享单车等均需打捞上岸。

②保洁船应使用电动舷外机，当出现应急抢险等特殊情况，可使用燃油舷外机进行作业，同时水面作业船只应加装定位系统，并且必须配备救生圈、救生绳等救援设备。

③水面维护作业人员应熟悉水性，作业过程中注意观察沿河排水口是否存在排污情况，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且应安排一名旁站安全监督人员。

④水草生长旺盛及落叶集中掉落季节，如无法按时完成水草清割、落叶打捞工作，应增加人力和保洁频次，确保水面保洁效果。

⑤降雨过后，水面作业人员应提前到岗作业，并增加人力与打捞频次，确保三日内将水面漂浮物全部打捞上岸并配合垃圾装运，保证环境干净、整洁。

⑥城市河湖管理处配置 8 艘全自动保洁船，供供应商开展水面漂浮物打捞和水草清割工作，供应商负责船只使用和养护的费用支出，驾驶员要持有《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要求身体健康，适宜开展涉水作业。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应将驾驶员名单及其相关证件证书报采购人备案（投标阶段不要求必须提供）。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船只正常使用，项目完工后交回采购人时船只外观良好，各项功能使用正常。

⑦根据作业需求设置拦污索，确保漂浮物及时收集，同时为保证垃圾及时上岸清运，在适当位置设置垃圾传送带，保障工作效率。

⑧闸区作业或大型水工设施周边作业要提前与采购人现场人员汇报，备案登记，确认安全后方可进入作业，针对祁家豁子闸、松林闸、安定门闸、东直门闸、二热闸、龙潭闸等存在闸区作业安全隐患问题，应充分利用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的保障措施，确保水面作业安全。

⑨遇水环境突发事件，配合采购人人员增加人力、设备，及时采取有效合理措施，保障水环境安全。

⑩涉水作业人员应注意天气变化、了解汛情及冰情，根据实际情况判定是否适宜开展涉水作业。对涉水作业人员可适当配备传呼手台，遇突发降雨、大风等极端天气，或水体流速变快等情况，迅速组织人员停止涉水作业，将船只栓缚牢固，并根据降雨级别开展雨中巡查工作，确保防洪安全。对明显不合理的工作指令，要优先遵照安全作业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2) 岸坡及道路保洁作业标准

①每日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岸坡、步道、滨河路、边沟等河道管理范围内影响水环境景观效果各类废弃物。

②保洁作业过程中，提高机械使用率，在条件允许区域，使用新能源清扫车、吸叶

机、吹雪机等清扫设备，开展日常维护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③每年春节、劳动节及国庆、元旦节日前夕需要对权属范围内的宣传牌、路名牌、交通标识牌、护栏、照明灯杆等城市部件完成一遍整体擦拭工作。

④作业人员按时上岗，着装整齐，作业过程中不得与市民发生口角、肢体冲突，保证文明作业。

⑤保洁作业人员配备充足、编排合理，作业设备和作业工具应按要求配备充足。作业过程中无断岗、串岗、聚堆闲聊等现象，主动接受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监管和现场指挥。

⑥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来临之前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增加作业人员和作业频次，备足应急物资。

⑦实时关注天气预报变化，雨后及时对步道、滨河路积水进行清扫；降雪天气及时清除积雪，积雪堆放处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⑧垃圾及时清运至临时堆放点，并做好除味工作；清运完毕后负责将场地清扫干净，严禁将垃圾向河道内、绿地、边沟及排水口进行倾倒。

⑨做好沿河垃圾桶清掏、擦拭工作，保证干净整洁，无异味问题存在。

⑩沿河座椅按要求进行擦拭，每年1-2月、11-12月期间每3天对座椅进行一遍擦拭；3-4月、10月期间每2天对座椅进行一遍擦拭；5-9月期间每天对座椅进行一遍擦拭，保证外观干净整洁。

4. 保洁作业时间

河道名称	月份	上午作业时间	下午作业时间	晚间作业时间
三家店调节池、西蓄阜石路砂石坑、永定河引水渠、昆玉河、东土城沟、西土城沟、南、北护城河、转河、长河、双紫支渠、通惠河、二道沟。	1月至3月	6:30—11:00	12:30—17:00	无
	4月至5月	6:00—11:00	14:00—17:00	18:00—20:00
	6月至9月	5:30—11:30	14:30—17:00	18:00—20:30
	10月	6:00—11:00	14:00—17:00	18:00—20:00
	11月至12月	6:30—11:00	12:30—17:00	无

(三) 其他工作要求

1. 接诉即办工作

为深入践行“安全、洁净、生态、优美、为民”的水务发展目标，城市河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结合“接诉即办”诉求内容，对市民反映的涉及本项目维护的内

容，及时整改，优化管理，水务开放惠民。

“接诉即办”投诉量将与项目考核打分相关联，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 管理人员配备

供应商派驻本项目的管理机构至少应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负责人1人、现场负责人7人。（以技术方案中明确的管理人员配备响应内容为准）

其中安全负责人具有安全员考核合格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投标阶段须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

3. 创新技术要求

鉴于城市河湖水环境维护工作覆盖首都核心区及中心城区，社会关注度高、市民对水面景观与水质要求极为严格。该区域河道养护标准高、作业难度大，尤其在春季水草暴发期，传统人工打捞方式效率低下，水草大面积漂浮水面极易引发市民投诉；每逢强降雨后，为确保城市安全，管网内大量垃圾及漂浮物被冲入河道，严重影响水体景观与水质，而雨后河道通常需进行一定时段的洪水调度，此时采用传统人工打捞方式开展水面作业存在显著安全隐患。此外，传统人工养护受作息时间、体力限制及高温天气影响，需间断休息，难以满足高频次、不间断的管护需求，水面保洁作业效率整体不高。因此，亟需引进智能化、无人化先进技术及设备——尤其是智能无人保洁船，替代传统人工作业模式。该类无人保洁船可灵活开展夜间错峰作业，有效保障日间河湖整体水环境与景观效果；针对水草打捞难题，可探索应用无人保洁船开展夜间作业，避免日间作业对市民游览的影响；雨后水面保洁则可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立即部署无人保洁船开展水面漂浮物快速打捞。通过实现城市河湖水面无人化作业全覆盖，既能显著提升水环境维护作业效率，又能有效降低安全管理成本，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北京水务工作的外在形象。

（四）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具体实施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1. 水域保洁

第一等次：针对水域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摇蚊治理和应急处置措施有效；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水域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摇蚊治理和应急处置措施有效；但劳动力计划或工器具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水域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摇蚊治理和应急处置措施有缺失。

第四等次：针对水域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或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有缺失。

第五等次：未制定作业方案，或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

2. 岸坡保洁

第一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但工器具不明确，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不明确，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

第五等次：未制定作业方案，或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

3. 道路保洁

第一等次：针对道路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道路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但工器具不明确，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道路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不明确，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针对道路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

第五等次：未制定作业方案，或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

4. 专项工作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等关键节点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方案

包含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等关键节点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方案包含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但工器具不明确，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等关键节点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方案包含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但劳动力计划不明确，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等关键节点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方案包含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

第五等次：未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或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

5. 项目管理人员组织安排

(1) 拟任项目负责人的能力

第一等次：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或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二等次：其他。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电子件，专业以职称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拟任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第一等次：担任水环境保洁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2 项（含）以上。

第二等次：担任水环境保洁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1 项。

第三等次：其他。

注：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水环境保洁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果验收文件或委托人证明等相关材料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除项目负责人外）

第一等次：拟投入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水利或环境相关专业人员 3 人及以上。

第二等次：拟投入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水利或环境相关专业人员 2 人。

第三等次：拟投入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水利或环境相关专业人员 1 人。

第四等次：其他。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电子件，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6.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且人员职责明确。

第二等次：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但质量控制机构未明确，或人员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人员职责不明确。

第三等次：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但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简单，控制重点不明确，可操作性较差。

第四等次：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

第五等次：未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监督反馈机制完善；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可行，但安全防护措施简单，保障性差。

第四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或保障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五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8.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充分考虑了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特征，具有高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但措施未完全考虑或未考虑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特征，制定的保护措施有欠缺。

第三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每一项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四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五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9. 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垃圾量增加、打捞设备故障、接诉即办等）和突发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雨雪等恶劣天气、临时政策等），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和每一项突发状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垃圾量增加、打捞设备故障、接诉即办等），部分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状况，或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或突发状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垃圾量增加、打捞设备故障、接诉即办等），未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状况，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细节有缺失，操作性较差。

第四等次：突发事件识别存在漏洞，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简单，无法采取有效应对。

第五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10. 先进技术应用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配备了智能化或无人化保洁船 15 台及以上，明确其用途、性能、来源，设备性能描述详实，与其用途相适应，能够有效提升作业效率；设备来源明确，提供了设备自有所有权或租赁协议（或意向协议）等证明材料。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配备了智能化或无人化保洁船 10 台（不含）-14 台（含），明确其用途、性能、来源，设备性能描述详实，与其用途相适应，能够有效提升作业效率；设备来源明确，提供了设备自有所有权或租赁协议（或意向协议）等证明材料。

第三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配备了智能化或无人化保洁船 6 台（不含）-10 台（含），明确其用途、性能、来源，设备性能描述详实，与其用途相适应，能够有效提升作业效率；设备来源明确，提供了设备自有所有权或租赁协议（或意向协议）等证明材料。

第四等次：配备了智能化或无人化保洁船 6 台及以下；或配备 6 台以上但未明确其用途、性能、来源，或设备性能描述不详实，未与其用途相适应，未能够有效提升作业效率；或设备来源不明确，未提供设备自有所有权或租赁协议（或意向协议）等证明材料。

第五等次：未配备智能化或无人化保洁船。

（五）验收标准

采购人每月按照《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环境维护（保洁）项目考核验收工作方案》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意见。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六）其他要求

无。

附件 3：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环境维护（保洁）项目考核验收工作方案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水环境维护（保洁）项目考核

验收工作方案

一、概况

为规范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以下简称河湖管理处）水环境维护（保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考核验收工作，根据河湖管理处内设机构职责及《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请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本方案适用于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6-2028 年水环境维护（保洁）项目。

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项目主管部门为水环境管理科（以下简称环管科），组织实施单位为各属地管理所（以下简称属地所），实施单位为项目供应商。

三、部门职责

（一）项目主管部门职责

1. 负责制定及完善水环境维护项目管理和考核工作方案。
2. 负责对项目实施方案、预算进行审查，确保符合技术和质量标准。
3. 负责项目合同签订、实施过程的监管检查及技术指导工作，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项目进度、质量和安全是否符合标准，确保项目按合同要求实施。
4. 负责项目资金的审核及支付工作。
5. 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6. 配合财务部门编制竣工结算。

（二）项目实施单位职责

1. 成立项目管理部，一般由属地所相关人员组成。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合同、安全等管理工作。
2. 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
3. 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检查考核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及时组织项目考核及预验收，做好项目管理总结。
4. 负责项目工程量计量及资金支付申请工作，妥善处理变更、索赔等事宜。
5.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6. 负责水环境维护作业设备设施的监管，检查和督促自动保洁船的维护保养，保证船只的正常运行，并对保洁船等设备用电情况进行监管。

7.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及整编归档工作。

四、维护作业标准

水环境维护（保洁）项目作业标准参照《北京市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及项目实施方案执行。其中：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6-2028 年水环境维护（保洁）项目中西郊雨洪调蓄工程内水面、岸坡及步道保洁质量，执行《北京市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一级作业标准；其他河段保洁执行二级作业标准。

五、考核验收管理

1. 项目实施月考核、月拨付制度。即合同期内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各属地所项目管理部负责组织项目的月度考核会，项目考核对象为项目供应商，应急与安全管理科参与西蓄安保服务项目过程管理。

2. 属地所对管辖范围内的项目进行考核打分，并填写《打分表》，每月 25 号前完成月考核工作，并将支付申请报至环管科。

3. 供应商违约责任考核标准。水环境维护（保洁）项目均按照合同中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进行考核。

4.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已完成、供应商验收资料准备齐全后，经属地所现场验收合格后向水环境管理科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经水环境管理科审核后统一组织开展项目合同工程验收。

5. 项目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组织开展项目合同验收工作。验收对象为项目的供应商、属地所。遇不可抗力因素需提前或延期验收的，另行安排。

6. 验收备查资料由水环境管理科、属地所、供应商按《项目验收备查资料汇编一览表》（见附件 1）进行准备。属地所、供应商等应按《验收报告（模版）》（见附件 2）的格式要求，及时完成相关报告编写和资料准备工作。

7. 验收程序参照《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验收规程》（SL/T 223-2025）执行，主要内容包括：检查维护项目完成情况和质量情况；听取项目供应商的项目工作报告、属地所的现场管理工作报告及水环境管理科项目管理工作报告；检查合同工程验收有关资料；验收小组讨论并拟定《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见附件 3）；宣读《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

并签字。

8. 验收完成后，属地所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鉴定书至水环境管理科；并及时做好资料的整理，移交至水环境管理科进行归档。若形成固定资产，属地所及时向资产管理部门申请资产入账。

六、考核及验收的主要内容

1. 检查项目组织实施过程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按合同全部实施完成，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2. 检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是否规范。

3. 检查历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已整改完毕。

4. 检查项目供应商是否留存项目实施前后状况对比、实施过程中重要环节的文字和影像资料等，档案资料是否符合归档要求。

5.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七、项目文件和资料包括

1.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

2. 项目清单内容完成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3. 资金拨付、使用管理等有关资料文件。

4. 项目合同文件。

5. 项目参与单位出具的工作报告。

6. 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1. 项目验收备查资料汇编一览表

2. 验收报告（模版）

3. ××年××项目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模版）

4. 项目考核打分表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6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

项目验收备查资料汇编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实施方案	
2	实施计划	
3	方案变更批复（如有）	
4	项目合同及其它相关合同	
5	资金拨付文件	
6	项目结算资料	
7	结算价款支付凭证	
8	项目管理工作报告	
9	项目照片等影像资料	

附件 2

***管理工作报告（模版）

一、项目管理（实施）工作报告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工程量、变更情况、资金到位与结算情况）。
3. 项目过程管理。
4. 资料整理情况。
5. 项目运行效果。
6. 大事记。

二、供应商工作报告

1. 项目概况。
2. 项目组织设计及实施情况。
3. 质量管理措施。
4. 价款结算与财务管理。
5. 安全管理工作
6. 存在问题与建议。
7. 大事记。

(项目名称) 项目
××年××项目合同工程验收
(合同编号)
鉴 定 书

(项目名称) 合同工程验收组
XX 年 XX 月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组织实施单位：***管理所

供应商：

验收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验收地点：

前言（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一、项目合同概况

- （一）项目名称：
- （二）资金来源：
- （三）项目工期：
- （四）项目实施内容：

二、验收范围

三、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 （一）前期工作：
- （二）过程管理：
- （三）合同完成情况：
- （四）资金使用情况：

四、合同服务质量评价

五、存在问题

六、验收结论

七、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表一：验收小组成员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1				
2				
3				
4				
5				

表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城市河湖管理处
XXXX年水环境维护项目合同工程验收被验单位签字表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织实施单位：			
供应商：			

年 月 日

附件 4

项目考核打分表

202X 年__月__水环境维护（保洁）月考核打分表（100 分）

序号	分类	检查标准	分值	得分
1	保洁 工作 情况	水面每 1000m ² 河道漂浮废弃物累计面积不应超过 1 m ² ；水闸、拦污网拦截堆积的漂浮废弃物累计长度不应超过河宽的 10%，且累计面积不应超过 1.5 m ² 。（每多 1 处扣 0.5 分）	10	
2		每日至少开展 2 次漂浮废弃物打捞作业；作业过程中保洁船上至少两名作业人员，并穿着救生衣；无安全隐患问题。（不符合 1 处扣 0.5 分）	10	
3		水草视其长势开展清割、打捞作业，无缠绕垃圾问题；清割、打捞的水草应运至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堆放、晾晒。（不符合 1 处扣 0.5 分）	10	
4		岸坡及道路干净整洁，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不应多于 2 处，且面积不应超过 1 m ² 。（不符合 1 处扣 0.5 分）	10	
5		水域岸边及时开展摇蚊治理工作，避免蚊虫滋生，影响亲水舒适性。（不符合 1 处扣 0.5 分）	10	
6		自管雨水篦子、排水边沟应定期清理污泥、落叶、废弃物等垃圾。（不符合 1 处扣 0.5 分）	10	
7		沿河权属管辖的垃圾桶及时进行清掏工作，保证干净整洁，无异味问题存在。（不符合 1 处扣 0.5 分）	10	
8		作业人员按时上岗，着装整齐，作业时间符合实施方案中的要求。（不符合 1 处扣 0.5 分）	10	
9		岸坡及道路清理垃圾、废弃物在工作结束后清运至沿河制定垃圾临时堆放点，不得倾倒、掩埋或焚烧。（不符合 1 处扣 0.5 分）	10	
10		垃圾临时堆放点设置围挡和标识牌，配合环卫集团完成垃圾装车工作。（不符合 1 处扣 0.5 分）	8	
11	汇报情况	维护单位月例会汇报内容全面详实，需包含维护内容、工程量、资金等，现场照片需有日期，对上期月例会提出的问题需有整改结果。（不符合 1 处扣 0.5 分）	2	
12	加分项	开展创新工作，加大设备投入，形成亮点；积极主动无偿开展合同额外工作；可酌情加分。	2	
13	合计			
14	评分人签字	单位名称：_____ 签字（盖章）：_____		

附件 4：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按年度进行验收。

四、验收地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五、验收条件：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服务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

六、验收程序：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合同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乙方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工作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及其他验收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出具验收意见，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和地点	按合同约定期限、地点。	
2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满足合同约定。	
二	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项目实施目标达到既定要求。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采购目标后签认。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

	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项目实施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 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服务标准后签认。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 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作业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三)	其他工作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 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工作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四)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乙方按各项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落实各项措施。	验收小组通过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对乙方的整体服务做综合考核, 并出具考核结果。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2028年城市河湖水环境维护（保洁）

委托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盛鸿泽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2028年城市河湖水环境维护（保洁）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2028年城市河湖水环境维护(保洁)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2028年城市河湖水环境维护(保洁)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本合同等民事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其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行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由有权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2028年城市河湖水环境维护(保洁)合同的附件, 与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2028年城市河湖水环境维护(保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2028年城市河湖水环境维护(保洁)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刘斌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刘振忠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
点石商务 8 号楼 12 层—14 层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朱家垓村西 900 号院
19 号楼 2 层 101

电话: 010-88821839

电话: 010-84910258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5日



安全协议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盛鸿泽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6年-2028年城市河湖水环境维护（保洁）

第二条 采购人安全责任

1.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制定安全措施。
2. 采购人有权检查督促供应商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供应商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采购人指派专人负责与供应商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5. 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第三条 供应商安全责任

供应商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供应商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现场作业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2.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工人驻地安全，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等。
3. 作业期间，供应商应设有专（兼）职安监人员，供应商指派 刘家晟 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4. 供应商一切作业活动，必须编制安全作业措施，作业前对全体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
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6. 作业前，供应商应组织人员对作业环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7.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8.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9.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10.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应立即报告采购人，并积极配合调查和处理。

11.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3) 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采购人或供应商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发现供应商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3. 供应商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等措施，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服务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采购人肆份，供应商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北京盛鸿泽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发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李志强

陶云玲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5日

